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更新船員執照申請表格以包括健康證明書信息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代理、船長、高級船員和高級船員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代理、船長、和高級船員，有關更新的“船員執照申請表格”包括的措施，以方便海事處查核醫生發出的健康證明書。

- 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第 A-I/9 節要求，負責船員體檢的醫生必須得到公約簽署國當局的認可。為強化該要求，香港海事處要求船員執照申請者申明發出健康證明書的醫生是公約簽署當局認可者。
- “船員執照申請表格”增加“第六部分-健康證明書”欄，包括以下信息：
 - 健康證明書的基本信息；及
 - 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第 A-I/9 節要求，簽發健康證明書的醫生受到公約簽署國當局認可的證明。
- 另外，該表格名稱將改為統一編號“MD680”以及填表須知的第 10 部分亦作出了調整。
- 請知曉，如果申請者沒有按要求提供所需信息，其申請可能被拒或者延遲處理。新表格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 如果對該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向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852) 2852 4383；傳真：(+852) 2541 6754；或者郵箱：sssem@mardep.gov.hk。

海事處本地船舶及考試科

2021 年 7 月 15 日